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先磊先生、穆鹃先生、李启明先生、黄加峰先生、胡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朱仁奎先生、刘毅军先生和常世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仁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通过。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先磊，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工程硕士。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山钢集团唐克里里（塞拉利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资金管理中心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水发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穆鹃，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公司律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山东世纪中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经理、投行部经理、市场推广部高级经理、市场推广业务五部总监；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党委管理中层正职）；2023 年 7 月-2025 年 8 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5 年 8 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穆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启明，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1996 年至 2007 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加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300 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加峰，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济南汇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现代设计集团山东办事处）财务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科技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21 年 9 月-2025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

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晓，男，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经济师，硕士研究生。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山东蔷薇辉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水发上善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历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水发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专家；2025 年 7 月至今，任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202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仁奎，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2013 年 8 月至今，曾任山东师范大学原商学院会计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山东师范大学 MBA 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山东师范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毅军，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副主任、主任、应用经济学学科负责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世旺，男，汉族，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法学博士后。2007 年 7 月-2010 年 1 月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讲师，2010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期间，2008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入山东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现任冠泽医疗（02427.HK）、泰安银行独立董事。常世旺先生主要从事

宏观经济、财政税收及税收行政法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2 项，出版《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等著作 3 部；获第六届全国税收科研成果一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 16 项。

截至目前，朱仁奎先生、刘毅军先生、常世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